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确认，现将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xx 支行	52121300001801001XXXX	基本户	3,448,915.03
2		中国工商银行 xx 支行	240200600920003XXXX	一般户	288,777.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支行	5205014643360000XXXX	一般户	1,727,295.5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60201010010031XXXX	一般户	4,176,505.49
5		民生银行 xx 分行	69951XXXX	一般户	408,420.9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支行	2315700104001XXXX	一般户	32,870.26
合计					10,082,784.39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持有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34.3%股权，吴文生持有医药电商 30%股权。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吴文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吴文生与公司在医药电商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公司保持一致。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吴文生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义务，则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 60 日内吴文生有权要求公司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全部或部分收购吴文生在医药电商的股份。

2021年7月25日，吴文生意外身故，在身故前吴文生并未主张其在一致行动协议里约定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而其继承人要求公司按照评估价收购吴文生的股份，公司告知其继承人，吴文生身故前并未要求收购其在医药电商的股份，公司无义务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因此其继承人将公司诉讼到法院并申请了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

该事项主要是双方就公司是否负有收购吴文生在医药电商股份的义务所产生的法律争议，公司认为，无论人民法院就该争议作出何种判决，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业绩支撑主体均由下属各子公司运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仅涉及上市公司本身，公司下属子公司仍在正常运作，未受影响，因此上述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号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核实、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以尽快消除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